SN/T 0554-1996 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

现状：现行 发布部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实施日期：1997-01-01

|  |  |
| --- | --- |
| **英文名称：** | Rules of the inspection on package of garment for export |

|  |
| --- |
| **标准简介** |

|  |
| --- |
| 前言：  本标准时根据GB/ 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对前版标准进行修订。本标准代替ZB Y75012-86 《出口服装包装检验方法》。  在修订本标准过程中，我们补充了塑料编织袋包装、装箱检验。增加了抽样方法、结果判定，使本标准更加完善，更加适应我国出口服装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奕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服装内、外包装要求及抽样方法、检验程序和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出口服装的包装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适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SN/T 0553 进行抽样。  3 抽样    按照SN/T 0553进行抽样  4 检验  4.1 外包装检验  4.1.1 纸箱  a) 纸箱应保持内外清洁、牢固、干燥，适应长途运输。  b) 纸箱应衬垫防潮材料，具有保护商品的作用。  c) 箱底箱盖封口严密、牢固，封箱纸贴正，两侧下垂10cm.  d) 内外包装大小适宜。  e) 加固带要正，松紧适宜，不准脱落，卡扣牢固。  4.1.2 木箱  a） 木板要清洁，虫蛀、发霉、潮湿、腐朽的木箱不准使用。适应长途运输。  b) 木箱内不得露钉尖。  c) 箱内应衬垫防潮材料，具有保护商品的作用。  d)加固带要正，松紧适宜，不准脱落，卡扣牢固。  4.1.3 塑料编织袋包装  a) 塑料编织袋内外清洁，无污染，包装袋应牢固，平整，适应长途运输。  b) 封口要严，商品不漏失，编织袋无破裂。  4.1.4 唛头标记  箱（袋）外唛头标记要清晰，端正，不得有任何污染。  4.2 内包装检验  4.2.1 实物装入盒内松紧适宜，有衣架的要端正平整。  4.2.2 纸包折叠端正，捆扎适宜。  4.2.3 盒（包）内外清洁，干燥。  4.2.4 盒（包）外标记字迹清晰。  4.2.5 胶袋大小须与实物相适应 ，实物装入胶袋要平整，封口松紧适宜，不得有开胶、破损现象。  4.2.6 胶袋透明度要强，印有字迹图案的要求清晰、不得脱落，并与所装服装上下方向一致。  4.3 装箱检验  包装的数量、颜色、规格、搭配应符合要求。  5结果判定  5.1 内外包装箱（袋）破损、潮湿、严重污染、箱体变形、标记刷错、加固带脱落、木箱腐朽、霉变、虫蛀等影响服装质量及运输的判全批不合格。  5.2 装箱不符合要求的判全批不合格。 |